

淄 博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 8 号 (总号 13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的意见 (1)
- 关于调整 2013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5)
-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8)
- 关于邵珠东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严格执行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14)
- 关于调整公布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单位及区县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16)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8)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 和降低审批收费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会议和廉政工作会议要求,深化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的重要性

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行政审批事项过多,行政效率不高;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经营性收费过多偏高等。当前,我市按照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要求,正处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对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和降低行政成本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创新政府、

廉洁政府、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优化发展环境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迫切需要。各级各部门必须把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上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监督和制约行政权力,建立行为规范、运作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效率最高、审批收费最低的城市。

(二)目标要求

1. 审批事项最少。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

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减少干预。凡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事项,一律不设前置审批。建立行政审批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本届政府任期内要实现现有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削减30%以上。

2. 审批效率最高。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提高即办件比例。各职能部门要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再减少三分之一的办理时间。

3. 审批收费最低。收费标准有幅度的,按下限标准执行;同类审批事项收费标准与省内其他城市存在差别的,实行就低执行;执行省市同一收费项目优惠政策的,收费标准就低执行;能够减免的收费项目一律减免。实现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与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经营性收费省内最低。

三、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清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1.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法和上级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省政府明确规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坚决予以取消。对下放到本市实施的审批事项,做好承接和实施工作。

2. 重点清理投资、民生、社会事业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审批事项。对与现实管理需要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通过质量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或行政管理相对人能够自主决定的;长期未实际实施,取消后不影响社会管理的,原则上予以取消。对能够放到基层办理的事项,一律下放;必须保留的,要经过法制部门审核,予以公布。

3.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新设定审批项目建议时必须依法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充分听取意见。建立健全行政

审批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审批项目,及时依法调整或依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调整建议。各级各部门一律不得通过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审批项目或改变审批方式和条件。

4.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将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梳理后,报市法制办审核论证,经市政府审议后公布实施。编制《淄博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进一步规范事项名称、审批机关、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未列入目录的事项,任何单位不得实施审批。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1. 继续深化“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有关部门抓紧完成内部职能调整和归并,改革方案中确定的事项全部纳入行政许可科,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同时,对行政许可科进行充分授权,确保行政许可科“既受又理”。加快推行“联审代办”制度,对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管理事项,按照“一口受理、抄告相关、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的要求实行一站式服务。开发建设项目“联审代办”网上审批系统,全面实现网上审批和网上全程监控。

2. 推进审批项目、过程、结果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完善行政审批公开制度,健全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形式,提高行政审批公开效果。行政审批的所有环节,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均应当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作风效能监察。深入开展以治庸治懒治散治奢为重点的作风效能建设活动,着力解决标准不高、不思进取、工作懈怠、自由涣散、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建立民主评议、“百个科室

大家评”、政风行风热线、纠风网站相结合的监督体系,提升政风行风建设水平。扎实开展“市长企业面对面活动”,广泛听取企业诉求,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质量。畅通群众和企业的投诉渠道,加大投诉受理查处力度,完善效能、环境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确保各类问题及时发现、严肃处理。

4. 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逐步建立与行政审批运行机制相匹配的市、区县分级管理和信息互联互通的网络体系,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施动态全过程监督,通过效能评价引导行政审批部门加强效能建设。坚持行政审批电子监察通报制度,充分发挥电子监察系统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的功能和作用,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批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行政审批部门

(三)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收费

1. 全面清理收费项目(包括中介收费项目)。对国家、省明令取消和停止征收的行政审批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收取。今后每年对收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特殊情况要随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2. 降低收费标准。凡国家、省规定的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标准有幅度的,一律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凡国家、省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有上下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所有涉企收费标准参照市级最低标准执行,做到收费标准最低。实行重大项目规费减免,对重大项目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除上缴中央和省财政的部分,市及以下部分按相关规定免缴或先征后返。

3. 规范与行政审批有关联的中介服务收费。开放中介服务机构市场准入门槛,凡取得相应资格资质的,在本市范围内均可从事执业服务活动。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中介服务收费应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中介机构,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价格执行。未实行招标的,凡国家、省规定的收费标准有幅度的,一律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凡国家、省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有上下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

4. 公开收费项目。各级政府要制作《收费项目手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列入手册的收费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征收。各征收部门未经审批,一律不得自立收费项目向社会和企业征收费用。各收费单位要在收费地点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收费范围和收费对象等内容,未经公示的,一律取消征收。

5. 实行建设项目“一费制”。按照“联审代办”制度有关要求,由财政部门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收费审核窗口,负责按照收费项目标准对各部门收费进行审核,实行“一次预收、办结决算、及时分割”。需要减免缓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汇总报市政府审批执行。

6.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努力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预。坚决纠正以执法、检查、评比、培训为名的“乱收费”和“乱罚款”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切实纠正执法中滥用职权、假公济私等行为,解决罚款过高、过乱等问题,降低企业成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各具有行政收费职能的部门、单位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由市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市领导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负责调度督促工作。每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健全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时间节点,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明确专人负责,确保本部门各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整体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尤其是各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联

席会议,分析、总结和部署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稳妥规范推进。

(三)加强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政机关绩效考核和民主评议范围,完善考评办法,细化考评标准,注重考评结果运用。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令不行、工作迟缓、组织不力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党纪政纪、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全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附件

全市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和降低审批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徐景颜(市委副书记、市长)

魏玉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组长:刘 晓(市委常委、副市长)

马国舟(市民政局局长)

赵启全(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卜德兰(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维政(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孙树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中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克海(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树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来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下转第13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13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对市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的有关规定,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发〔2013〕8号文件公布的2013年市重大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26个,调出项目8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3年市重大项目调整后为170个,总投资1370亿元。年度重大项目考核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淄发〔2013〕6号

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已安排的用地指标调剂用于保障其它市重大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推进力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2013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8日

附件

2013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一、新增项目(26个)		
1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纳米微球抛光液项目	(年产纳米微球抛光液2000吨)

- 2 山东上开化学原色乳液有限公司水性原色乳液项目 (年产水性原色乳液 3.3 万吨)
- 3 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页岩气专用石油压裂支撑剂及配套建设项目 (年产页岩气专用石油压裂支撑剂 40 万吨)
- 4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新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葛根汤颗粒 2 亿袋、红花黄色素胶囊 30 亿粒、厚朴排气合剂 3000 万瓶)
- 5 山东泰广奕砂轮有限公司轴承球超精密加工树脂研磨板建设项目 (年产树脂精研板 72000 片)
- 6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新型数码喷墨印花面料生产线项目 (年产新型数码喷墨印花面料 2000 万米)
- 7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液体化学品仓储物流扩建项目 (建设总库容 149 万立方米液体化学品物流仓储设施及配套工程)
- 8 山东路通道路材料有限公司改性沥青项目 (年产改性沥青 20 万吨)
- 9 山东森荣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项目 (年产高端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 4000 吨)
- 10 山东隆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碳四改质项目 (年产异辛烷 31 万吨、液化气 3 万吨、正丁烷 5.5 万吨)
- 11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EC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年产 ECR 玻璃纤维 6 万吨,玻纤墙布 2500 万平方米,单丝涂塑窗纱 800 万平方米)
- 12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型面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年产新型面料 5000 万米)
- 13 淄博新力塑编有限公司食品、医药塑料软包装项目 (年产食品、医药塑料软包装 5 万吨)
- 14 山东中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高科技环保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年产高科技环保成套设备 530 套)
- 15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造纸机械项目 (年产 20 万吨造纸生产线 2 条,升级改造造纸生产线 5 条)
- 16 中航钛业有限公司高温合金锻件项目 (年产高温合金锻件 5000 吨)
- 17 淄博德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铅汽油生产项目 (年产高清洁无铅汽油 10 万吨)
- 18 山东鑫昊金属结构有限公司汽车罐车项目 (年产汽车罐车 1000 辆)

- | | | |
|----|----------------------------------|-------------------------------------|
| 19 | 桓台稷丰粮油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粮食储备库专用仓储设备项目 | (年产密封保温门窗挡粮板 7 万平方米,机械通风设备 800 套) |
| 20 | 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生物发酵调味品、冷冻、速冻、焙烤食品加工项目 | (年产酱油 2 万吨、食醋 2 万吨、酱类 8000 吨) |
| 21 |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及复合管材项目 |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 5000 吨、超高膜片复合管材 1 万吨) |
| 22 |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多糖项目 | (年产生物多糖 1.5 万吨) |
| 23 | 山东齐赛创意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赛广告产业园项目 |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
| 24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纺纱及倍捻生产线项目 | (年产 23 万锭纺纱及 3.5 万锭倍捻) |
| 25 | 淄博澳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五氟丙烷制冷剂项目 | (年产五氟丙烷制冷剂 1 万吨) |
| 26 |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

二、前期项目调整为建设项目(1 个)

- | | | |
|---|----------------|--------------|
| 1 |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白油项目 | (年产白油 20 万吨) |
|---|----------------|--------------|

三、建设项目调整为前期项目(1 个)

- | | | |
|---|----------------------|------------------|
| 1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扩建项目 | (总建筑面积 8.4 万平方米) |
|---|----------------------|------------------|

四、调出项目(8 个)

- | | | |
|---|-------------------------------|----------------------------------|
| 1 | 淄博顺天和实业有限公司黑晶太阳能项目 | (年产黑晶太阳能 600 万平方米) |
| 2 | 亿城淄博石油陶粒制造有限公司低密高强石油陶粒支撑剂项目 | (年产低密高强石油陶粒支撑剂 30 万吨) |
| 3 |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丁辛醇项目 | (年产丁辛醇 24 万吨) |
| 4 | 张店钢铁总厂山东冶金机械厂易地搬迁改造项目 | (年产大型冶金设备、大型压力容器和结构件等锻件 10.9 万吨) |
| 5 | 山东朗法博粉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粉末涂装新材料项目 | (年产粉末涂装新材料 20 万吨) |
| 6 |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地黑牛屠宰及饲料加工项目 | (年屠宰肉牛 6 万头,加工熟食 5000 吨) |
| 7 | 山东福德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热水器建设项目 | (年产太阳能热水器 30 万台) |
| 8 | 山东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丁烯氧化脱氢制丁二烯装置项目 | (年产丁二烯 7 万吨) |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31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有关政策,促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1.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体育需求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建立健全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构建体育产业服务体系,不断繁荣体育市场,推动体育产业加快发展,将体育产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2. 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市体育产业总量初具规模,基本形成包括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休闲、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彩票销售、体育用

品制造、体育广告等多业并举、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积极申办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单项体育赛事,培育2—3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提升城市的国际影响力;体育彩票销量保持在全省前列;培养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体育产业重点企业,扶持一批自我发展能力强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打造一批具有淄博特色和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品牌,逐步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并存的体育产业格局;全市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人均场地面积、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支出居全省前列,体育产业从业人员比例和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明显提高。

二、重点任务

3. 着力开发体育竞赛表演市场。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办赛、市场运作的路子,推进体育赛事推广和开发的创新,建立健全体育赛事申办、审批、举办和监督机制,规范体育竞赛的市场化运作,形成多项定期举办、具有特色的品牌赛事。大力发展业余体育俱乐部联赛,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职业运动俱乐部,形成以企业化经营为

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积极培育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争取国家级俱乐部主场落户淄博,吸引国家级、省级运动队来淄训练、竞赛和表演。支持各区县举办特色赛事,培育赛事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举办群众体育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活动。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和单项体育协会承办高水平的体育竞赛表演活动,努力实现办赛形式多样化、赛事运营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竞赛组织专业化。形成职业体育竞赛表演、品牌大赛表演、社会体育、民族传统体育竞赛表演互为补充的体育竞赛表演市场格局。(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外办、市工商局)

4.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市场。认真宣传贯彻《淄博市全民健身条例》,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结构合理、形式多样、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培养群众科学的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健身消费。加快淄博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积极打造以市全民健身中心为核心,以区县全民健身(文体)中心为重点,以企业、乡镇(街道)、社区健身场地和俱乐部为基础的全市群众体育活动网络。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全民健身服务业,引导社区和体育协会经营以体育健身休闲为服务内容的健身俱乐部。积极开发户外健身、体育旅游等体育休闲项目。鼓励各单位、团体举办各类群体活动,促进体育消费。大力开发农村体育市场,丰富广大农民的体育文化生活。积极推行行业服务标准,开展星级评定工作,促进健身服务业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服务业办、市工商局)

5. 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加大对体育用品制造业的扶持力度,打造富有特色的体育用品制造业集群,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

发展。以创建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为抓手,重点扶持塑胶体育场地、运动服装、户外运动用品、场馆设施和健身器材等制造业。积极引导企业在产品研发、营销、广告宣传上加大投入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打造国内外知名体育用品品牌,培育2—3个国内驰名体育用品生产企业。积极推进体育用品生产认证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增强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支持体育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扩大体育用品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6. 稳步发展体育彩票业。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充分发挥体育彩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一规划、协调开展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进一步明确市、区(县)体育部门体育彩票管理职责,完善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体制。强化体育彩票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拓展体育彩票销售市场,创新销售方法和技术,大力开展户外销售,扩大销售网点分布,严格操作程序,推行标准化销售服务。着力推进体育彩票的品牌建设、系统建设和管理销售队伍建设。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和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体育彩票公益金在资助体育活动、场馆改造升级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宣传体育彩票的公益性,严厉打击私自发行体育彩票和代销境外“六合彩”等违法行为,确保体育彩票业安全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7. 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全民健身

条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旧城改造和新建小区要依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城市公园、绿地和广场也必须配建相应的体育健身设施。加强农村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加强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街道（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体育设施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各界捐建或投资兴办经营性体育设施。（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积极推进体育场馆运营。在坚持公益性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模式，不断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使用效率，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防止闲置浪费和挪作他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在全民健身日实行免费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免费开放。积极推进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并纳入全民健身工作考评体系。切实做好体育场馆的综合开发利用工作，实现以体为本、全面发展、多业并举。在突出主导项目的同时，有计划地拓展配套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使体育场馆成为集训练、竞赛、健身、培训于一体的运动健身休闲中心。各场馆必须按相应标准配备教练员、辅导员和安全员。综合规划市体育中心赛后利用，发挥其在市民健身休闲和发展体育产业中的作用。鼓励专业管理公司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主体投资体育设施经营管理。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和落实服务规范、

安全管理和维修保养制度，保证公共体育设施正常使用。体育经营单位和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依法投保责任保险等相关险种。（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高教办）

9. 加强体育无形资产的经营开发与保护。加大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体育活动、体育场馆和运动队、运动员无形资产开发和推广力度。出售体育赛事电视转播权、冠名权、承办权，开发各类体育组织名称、标志的专有使用权，提高体育资源整体开发水平和效益。积极尝试出售体育场馆冠名权，开发体育场馆无形资产，由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制订具体操作办法，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加大对相关知识产权和肖像权的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

10. 协调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益和拉动作用，促进体育与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科技、会展、广告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利用世界足球起源地等体育资源，积极培育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景区，加快发展体育旅游业。依托学校、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俱乐部等健身培训基地，广泛开展体育培训。逐步推行体育职业资格培训认证制度，对体育培训机构、教练员、辅导员实行资质、资格认证和岗位培训制度，规范培训市场秩序。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政府主导的公益性体育活动和项目。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资助、捐赠非营利性体育活动及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开办体育中介机构，积极培育体育中介服务市场。以体育劳务、体育场馆建设、体育技术培训为重点，逐步扩大我市的体育服务贸易。积极发展体育会展业，在市体育中心附近或其他适当区域创建集宣传、展示、体验、推介为一体的体育用

品贸易中心。积极引进具有影响力的体育用品博览会。(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服务业办、市工商局)

三、保障措施

1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财政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对体育产业发展进行扶持。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资金投入产出效益的评估,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有条件的区县也应设立体育产业引导资金,扶持体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体育局)

12. 强化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企业债券、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商业银行对体育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对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和信贷管理要求的优质企业,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积极推进银体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增强银行卡、社会保障卡的体育消费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中小体育企业抵押担保贷款政策,完善体育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担保机构为体育产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便民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为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淄博银监分局、市体育局)

13.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其符合条件的免税收入可按税

法规定享受免税优惠;对单位(企业)和个人从事与体育有关的自然科学领域的新兴产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营业税。对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体育企业和体育经营活动适用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以及有关税费减免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鲁政发〔2012〕31号文件执行。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体育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限额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扣除。对政府批准的各类体育学校,在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方面按照居民使用价格执行;政府对用于群众健身的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并根据其向群众开放程度,在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方面给予优惠。(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公用事业局、淄博供电公司、市体育局)

14.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放宽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的各种体育经营企业,建设各类场馆及健身设施,在市场准入、规划建设、土地征用、税费减免、从业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待遇。投资体育企业,设立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允许其注册资本在2年内分期注入,首期不低于所需注册资本的50%。允许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体育企业,作价入股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4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

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5.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体育服务行业标准,建立责权清晰、管理有序的市场监管体系。体育行政部门要把体育市场监管和提供公共服务作为工作重心,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体育产业、体育市场和体育竞赛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体育产业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体育市场管理行政执法体制和执法队伍,明确监管主体、执法裁量权及其管理职能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体育经营活动特别是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工商局)

16. 加大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积极培养和引进体育产品研发人才和既懂体育又懂经济的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体育产业专业或课程,有计划地培养体育产业专门人才。鼓励社会培训体育产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体育产业管理人员培训。加强对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体育服务业专业人员资质认证制度,提高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素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市高教办)

17. 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淄博市加快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和综合服务。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职能,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体育产业发展的作用。市直各有关部门、

各人民团体要结合自身职能,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各区县要完善统筹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将发展体育产业列入工作议程,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本区域体育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外办、市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市物价局、市广电总台、市高教办、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办、市公用事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淄博供电公司、淄博银监分局、市文明办、市知识产权局)

18. 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加紧研究制订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将体育产业发展目标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体育事业发展纳入文化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区县也要研究制定本辖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及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并将其作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服务业办、市文明办)

19. 逐步完善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根据《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试行)》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建立健全体育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认真开展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建立体育产业统计数据及相关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数据和行业动态。逐步建立完善全市体育产业(下转第 18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3〕7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邵珠东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

邵珠东同志分管证券、企业上市方面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4日

(上接第4页)

翟乃利(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子森(市农业局局长)

王永胜(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于秀栋(市林业局局长)

张鲁辛(市卫生局局长)

李洋(市环保局局长)

鹿斌佐(市规划局局长)

张志超(市法制办主任)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刘丙伦(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石广博(市物价局局长)

王胜斌(市国税局局长)

于波(市地税局局长)

刘波(市工商局局长)

周建昌(市质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张维政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5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执行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并经省环保厅以《关于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3〕24号)批复后,由市环保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印发执行。为切实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实施工作,确保水源地供水水质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力度

(一)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水法》要求,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经设置的排污口,依法实施取缔封堵措施,或建设污水管线将废水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区县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区县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合理规划设置水源地界标、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环保标志牌。

(三)加强监测检查力度

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频次,强化监测能力建设,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要求,开展水质月度例行监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分析监测。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规定项目开展营养状况监测。各区县要逐步实现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检查巡查机制,发现违法建设项目及违法行为要及时进行制止,并依法严肃处理。

(四)建立饮用水水源地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全监控,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及重要供水工程设施实行24小时自动视频监控。

(五)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动保护机制。成立由环保、公安、财政、水利等部门、单位组成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联合保护协调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有关事项。

二、开展拉网式检查,加大风险源排查力度

各区县要迅速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拉网式检查,利用1个月时间查清保护区范围内违法企业及违法建筑情况,建立详细档

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土小企业、无合法手续的企业及违法建筑依法关停取缔并拆除;对合法企业要制定搬迁计划,通过给予一定的补偿等政策措施,引导其进入工业园区规范发展。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源名录及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摸清一、二级保护区道路穿越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分析确定风险较大水源并重点加强管理。

三、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勘探查找备用水源,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要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加强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

四、强化考核,建立长效机制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安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政府将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具体考核评价方案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利与渔业局制定。

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7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公布市政府和市政府部门单位 及区县政府新闻发言人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进行调整,并公布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新闻发言人。现将新闻发言人名单公布如下:

一、市政府新闻发言人

董云波(市政府秘书长)

闫桂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洪兴(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

傅 斌(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外宣办)主任)

二、市政府部门、单位新闻发言人

魏新军(市委统筹城乡工委副书记)

范继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工会主席)

赵泮利(市教育工会主席)

臧金强(市科技局副局长)

顾国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新胜(市纪委监委、秘书长)

张兴忠(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金海(市司法局工会主席)

王守恕(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王泮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牛国梁(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政委)

刘建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绪龙(市交通运输局工会主席)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 强(市水利与渔业局党委副书记)

程荣臣(市林业局工会主席)

刘大力(市商务局副局长)

宓传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宋晓东(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王利民(淄川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王 辉(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闫盛霆(淄川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网管办主任)

杜贞耐(市审计局副局长) 张 勇(市环保局工会主席)

王爱军(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王立元(博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义波(市体育局副局长) 魏其宁(博山区委外宣办主任)

张成旭(市统计局副局长) 郭存亿(周村区政府调研室主任)

荆茂彬(市旅游局副局长) 孙德志(周村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王 成(市规划局副局长) 王 鹏(临淄区应急办主任)

宋长东(市外办副调研员) 王立才(临淄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党组书记)

宋作平(市侨办副主任) 周继轲(市法制办副主任)

张瑞朝(市安监局总工程师) 巩方顺(桓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邹宗森(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张 珂(桓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电局局长)

王立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付会民(高青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管局局长)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侯本兵(市文化市场执法局副局长)

朱庆雷(市广电总台副台长) 刘元阁(高青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玉周(市招商局副局长) 耿 旭(沂源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杜 镇(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任 鸣(沂源县委外宣办主任)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罗 涛(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贾 力(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宣传新闻中心主任)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毕研明(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三、区县新闻发言人 邢乐峥(张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张洪波(张店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社科联主席)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元斌为淄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沈琦祥为淄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意强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雷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立军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胡泳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薛忠文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吕成家为淄博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张志军为淄博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

黄顺生为淄博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韦国华为淄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局长;
田兆俭为淄博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焦建亭为淄博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刘善仁为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
曲立新为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爱民为鲁中机动车驾驶员教考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奇珠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干警培训基地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乃恕为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训练基地副主任。

免去:

王和平的淄博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徐勤明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赵作成的淄博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

聂玉鸿的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副局长职务。

(上接第 12 页)项目信息库、体育产业单位信息库、体育产业人才资料库。(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20. 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高度重视并大力宣传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宣传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意义和各项举措,广泛宣传普及体育健康知识,加强对体育消费的引导,着力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广电总台、市文明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和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予以完善,努力开创我市体育产业工作新局面。

本意见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5 日